



证券代码：430559

证券简称：新华通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## 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章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，通过决议决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第十二条原为：“公司经营范围为：计算机软件、计算机硬件、电子数码产品、自动控制设备、测试仪器仪表、文化办公设备、电器设备、通讯设备的研发、批发、零售、维修、技术咨询服务；电脑网络工程（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）及技术咨询服务；其他商业批发、零售（不含许可经营项目）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经营范围为：软件开发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培训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安防监控系统工程；计算机网络工程；质量控制、质量检测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、安防监控设备、物联网产品、电子产品、自动控制设备、仪器仪表、办公设备、机械设备、建筑材料、通讯设备的批发、零售；技术进出口、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。其他商业批发、零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

二、章程第十九条原为：“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：

- （一）公开发行股份；
- （二）非公开发行股份；
- （三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；
- （四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。”

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：

- （一）公开发行股份；
- （二）非公开发行股份，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，公司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；
- （三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；
- （四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。”

上述条款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除上述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3日